食品添加剂 异构化乳糖液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添加剂异构化乳糖液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 本标准适用于以乳糖为原料,在加热条件下经碱或不经碱异构化制得的食品添加剂异构化乳糖液, 或再经干燥制成的固体产品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要求

- 2.1.1 所用原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2.1.2 不得使用任何经转基因改造的原料品种。
- 2.1.3 不应使用经辐照处理过的原料。
- 2.1.4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- 2.1.5 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和 GB 1488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755	П	要	+ 人 □ 人 → ∴+	
项	目	固体	液体	检验方法
色	. 泽	白色或近白色	无色至淡黄色	取约25g固体和液体试样分别置
状	态	结晶性粉末,无肉眼可见杂质	浆状粘稠透明液体,无肉眼可见 杂质	于白瓷盘和比色管中,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状态。
滋	味	味香	取约 25g 样品,以嗅觉辨别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加凉开水	
气	、味	无异	25mL,品尝其滋味。	

2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 标		检测方法
	固体	液体	位侧刀法
异构化乳糖含量, w/% ≥	98.0	50.0	GB 1886.176-2016附录A中A.3
果糖含量,w/%	-	1.0	GB 1886.176-2016 附录 A 中 A.3
半乳糖含量,w/% <	-	11.0	GB 1886.176-2016附录A中A.3

66 日	П	指 标		检测方法
项 目	目		液体	
依匹乳糖含量, w/%	\leq	-	4.0	GB 1886.176-2016附录A中A.3
乳糖含量, w/% ≤		-	6.0	GB 1886.176-2016附录A中A.3
pH ^a		3~7		GB/T 9724
灼烧残渣,w/% ≤		0.5		GB/T 9741
*固体试样应配成100g/L溶液。				

2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铅(Pb)/(mg/kg) <	1.0	GB 5009.75 或 GB 5009.12
砷(As)/(mg/kg)	1.0	GB 5009.11

2.5 微生物限量

2.5.1 异构化乳糖固体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异构化乳糖固体微生物限量

500	GB 4789.2
€ 50	GB 4789.15
€ 10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不得检出/25g	GB 4789.10
不得检出/25g	GB 4789.4
3.0	GB 4789.38
不得检出	GB 4789.40
<	≤ 10不得检出/25g不得检出/25g< 3.0不得检出

2.5.1 异构化乳糖液体

应符合表 5 的规定

表 5	异构化乳糖液微生物限量
700	7T 171 10 T 1710 11X 11X 11X 11X 11X 1

项目		指标	检测方法
菌落总数/(CFU/g)	€	1000	GB 4789.2
霉菌和酵母/(CFU/g)	€	50	GB 4789.15
大肠菌群/(CFU/g)	€	10	GB 4789.3平板计数法
金黄色葡萄球菌		不得检出/25g	GB 4789.10
沙门氏菌		不得检出/25g	GB 4789.4
大肠埃希氏菌/(MPN/g)	<	3.0	GB 4789.38

2.6 其他要求

- 2.6.1 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- 2.6.2 生产加工过程中不得使用辐照处理。

2.7 净含量要求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检验。

3 检验规则

3.1 组批与抽样

同一班次,同一批投料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。随机抽取样品,或按合同要求进行组批与抽样。

3.2 供应商出厂检验

应逐批检验,并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单,报告单至少包括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微生物限量(接受第三方检验报告)。

3.3 入厂必检项目

按公司原材料检验计划执行。

3.4 型式检验

供应商每年需提供第三方型式检验报告,报告应包括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检验项目。

3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符合本标准时,判定为合格产品,检验结果如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,可在同一批产品中加 倍取样,复检不合格项目,以复检结果为准。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4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4.1 标签

应符合 GB 7718 及相应的国家安全标准和/或有关规定。

4.2 包装

产品采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。

4.3 运输、贮存

运输工具与贮存场所应清洁、干燥、阴凉、通风,防止日晒、雨淋,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等物品一同贮存、运输。

4.4 保质期

保质期见标签。

文件修改单

序号	修订日期	增加/修改内容
1	2021.12.23	修改内容: ●修订阪崎肠杆菌指标。
2	2024.8.1 修改内容: ●修订阪崎肠杆菌项目。	